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2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或“上市公司”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鑫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工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实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由杨世江控制,兰州天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曜实业”),为黄河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以上鑫盛工贸、新盛实业、黄河集团、天曜实业、杨世江统称“杨世江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集团”),湖南显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成投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股份”),谭岳鑫,以上鑫远集团、显成投资和鑫远股份均由谭岳鑫控制,与谭岳鑫统称“谭岳鑫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2024年11月5日,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鑫盛工贸将其所持新盛实业51%股权转让给显成投资,以置换显成投资以2.9亿元认缴天曜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后所持的天曜实业51%股权和显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股权,鑫盛工贸由谭岳鑫控制的公司,作为最终承接新盛实业51%股权的主体,显成投资将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新盛实业51%股权转让给鑫远股份,鑫远股份最终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谭岳鑫先生。

3.2024年11月22日,上述各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依照协议约定,鑫盛工贸所持新盛实业51%股权转让给显成投资,以置换显成投资以2.9亿元认缴天曜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后所持的天曜实业51%股权和显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股权,并办理完成了新盛工贸所持新盛实业51%股权转让给显成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盛投资持有公司21.4954%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新盛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新盛投资。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盛工贸已将所持新盛实业51%股权转让给显成投资,鑫盛工贸不再持有新盛投资股权,进而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显成投资持有新盛投资100%股权,通过控制新盛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1.4954%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新盛工贸变更为显成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杨世江先生变更为谭岳鑫先生。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不违反法定程序要求和相关方原有的持股承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2024年11月5日,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就新盛工贸将其所持新盛实业51%股权转让给显成投资,以置换显成投资以2.9亿元认缴天曜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后所持的天曜实业51%股权和显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股权,鑫盛工贸由谭岳鑫控制的公司,作为最终承接新盛实业51%股权的主体,将最终成为兰州黄河间接控股股东等一系列义务及相应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0)。

此后,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天曜实业于2024年11月14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对其增资2.9亿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24年11月22日,显成投资将第一笔增资款1.5亿元汇入到天曜实业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同日,黄河集团、鑫盛工贸、新盛实业、杨世江与鑫远集团、显成投资、谭岳鑫签署了《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了新盛工贸所持新盛实业51%股权转让给显成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

目前,新盛投资持有公司21.4954%的股份,为兰州黄河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新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新盛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盛工贸已将所持新盛实业51%股权转让给显成投资,鑫盛工贸不再持有新盛投资股权,进而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显成投资持有新盛投资100%股权,通过控制新盛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1.4954%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新盛工贸变更为显成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杨世江先生变更为谭岳鑫先生。

成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杨世江先生变更为谭岳鑫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盛工贸和显成投资,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新盛实业:
公司名称: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西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杨世江
注册资本:18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3793345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199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不含进口)、录像机、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包装及辅料材料,日杂百货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代购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理人:杨世江(持有新盛工贸48.65%股权)、湖南显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盛工贸45.95%股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西路117号
联系电话:0931-8449041
受让方显成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显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麓庭20楼906-01房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3188964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06-30至无固定期限
主理人 谭岳鑫(持有95%股权)、谭惠惠(持有5%股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麓庭20楼906-01房
联系电话 0731-85191922

经查询,显成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河集团、鑫盛工贸、新盛实业、杨世江以及鑫远集团、显成投资、谭岳鑫于2024年11月22日签署《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目标股权
1.各方同意,鑫盛工贸将其所持全部目标股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显成投资,以置换显成投资以2.9亿元认缴天曜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后所持的天曜实业51%股权和显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股权;
(二)鑫盛工贸对目标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之转让给显成投资,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不涉及被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质押转让等情形,与任何其他主体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目标股权受到第三人追索或权利主张的障碍;显成投资受让上述股权后,可依法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

(二)目标股权的交割
1.自显成投资依照《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的约定将首期增资款1.5亿元支付至天曜实

业共管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鑫盛工贸、新盛实业、黄河集团、杨世江应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完成新盛投资交割。

2.自新盛投资51%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至显成投资名下之日,显成投资即享有新盛投资100%股权并实际支配新盛投资所持有的兰州黄河全部股权,有权通过新盛投资依法行使对兰州黄河的全部股东权利。

3.新盛工贸、新盛实业、黄河集团、杨世江等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其将清偿新盛投资的全部债务,并确保在新盛投资51%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至显成投资名下之日,新盛投资无任何负债,亦不存在任何担保、权利受限、补偿或赔偿义务或有其他义务,否则相关负债和或有义务及义务全部由杨世江个人负责清偿并承担并确保新盛投资不承担任何责任。

4.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显成投资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含当日)之前目标股权对应的新盛投资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亏损由显成投资享有或承担;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显成投资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含本日),目标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显成投资享有。

(三)目标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显成投资受让新盛工贸所持目标股权需向鑫盛工贸支付的全部对价为显成投资以2.9亿元认缴天曜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后所持的天曜实业51%股权及显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

2.各方同意,下列事项完成后,视为显成投资已支付本次目标股权转让的对价:

(1)新盛工贸将所持新盛投资51%股权转让给显成投资并完成新盛投资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显成投资作为持有新盛工贸45.95%股权的股东在就延长新盛工贸经营期限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投票赞成,并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新盛工贸强制清算的申请。

(2)自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撤销新盛工贸强制清算的裁定送达显成投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①显成投资将其所持天曜实业51%股权变更至新盛工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②就显成投资所持新盛工贸45.95%股权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事宜,显成投资作为持有新盛工贸45.95%股权的股东在新盛工贸就该减资事项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投票赞成。

(3)显成投资应向天曜实业缴付的2.9亿元增资款项,依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全部支付至天曜实业后,视为显成投资已完成全部款项支付义务。

3.关于新盛工贸减资事宜,各方确认:
(1)显成投资将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新盛工贸,新盛工贸无需向显成投资另行支付减资款;

(2)显成投资定向减资退出新盛工贸所发生的税费(如有)由新盛工贸、新盛实业、黄河集团、杨世江共同承担并负责支付,谭岳鑫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就上述约定的新盛工贸减资事项需经显成投资提供配合,显成投资应积极予以配合,至减资完成。

4.关于显成投资所持天曜实业51%股权转让事宜,各方确认:

(1)显成投资所持天曜实业51%股权转让给新盛工贸,新盛工贸无需向显成投资另行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显成投资所持天曜实业51%股权转让给新盛工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就显成投资认缴但未出资到位的1.4亿元出资额,显成投资承诺天曜实业继续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增资价款。谭岳鑫为显成投资的上述增资价款1.4亿元支付义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5.显成投资向新盛工贸转让所持天曜实业51%股权以及新盛工贸减资涉及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天曜实业、新盛工贸各自负责,显成投资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对此提供积极配合及协助。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中的非自然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的解除
1.各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框架协议》解除本协议自动同时解除。
(2)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程序:经各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书面解除协议之日起生效。

议时解除;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的,则本协议自解除的书面通知到达协议其他各方之日起解除;如《框架协议》解除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框架协议》解除之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3.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或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赔偿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5.本协议解除后相关事项的办理,依照《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权转让变动前后,鑫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新盛投资	7,100.00	鑫盛工贸	3600	50.7042%	-	-	-
		显成投资	3500	49.2958%	显成投资	7,100.00	100%
		合计	7,100.00	100%	合计	7,1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或控制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及控制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及控制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鑫盛工贸	合计	40,944,829	22.0410%	1,013,600	0.5456%
	直接持有	1,013,600	0.5456%	1,013,600	0.5456%
	间接控制	39,931,229	21.4954%	0	0
显成投资	合计	9,288,300	5.0000%	49,219,529	26.4954%
	直接持有	9,288,300	5.0000%	9,288,300	5.0000%
	间接控制	0	0	39,931,229	21.4954%

注:该39,931,229股兰州黄河股份的性质为首发股份。

五、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显成投资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暨控制权表决权的比例为26.495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新盛工贸变更为显成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世江先生变更为谭岳鑫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85,766,000股,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仍为新盛投资。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鑫远股份作为最终承接新盛实业51%股权的主体,显成投资将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新盛实业51%股权转让给鑫远股份,鑫远股份最终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谭岳鑫先生。显成投资与鑫远股份之间的股权转让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但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新盛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目前各相关方正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与实际进展情况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高度重视“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谨慎投资。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茂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温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的一致行动人莫锐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36,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的一致行动人茂温投资、莫锐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爱婴室股份不超过1,38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茂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000	2.23%	IPO前取得;1,59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莫锐伟	1,036,594	0.75%	IPO前取得;717,367股 其他方式取得;319,22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莫锐强	16,800,000	12.13%	茂温投资是莫锐强控制的企业,莫锐伟与莫锐强系兄弟关系
	合计	16,800,000	12.13%	—

注:茂温投资是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控制的企业,莫锐强在茂温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与莫锐伟系兄弟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茂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31,240股	不超过: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1,240股	2024/12/16-2025/3/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因资金需求
莫锐伟	不超过:554,160股	不超过:0.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4,160股	2024/12/16-2025/3/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因资金需求

注: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茂温投资、莫锐伟合计减持爱婴室股份不超过1,38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减持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茂温投资在上市前签署的承诺:

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限售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茂温投资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意向如下:

第一,如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二,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爱婴室股票的25%(若爱婴室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第三,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第四,本企业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第五,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爱婴室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2.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莫锐伟先生在上市前签署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第一,如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二,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爱婴室股票的25%(若爱婴室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第三,本企业(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第四,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第五,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爱婴室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协议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茂温投资、莫锐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茂温投资、莫锐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6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战略、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